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明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珮瑜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鳳山新城乙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豐恕

相　對　人　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扣押款債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鳳補字第10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主張其因無資力已向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113年1月30日第0000000-D-023號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為據，聲請

人既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